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和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>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2、2015-120）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5年12月10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1日